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2013-14 年報**

**惟膳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入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11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公司秘書**

何敬義先生

**監察主任**

湯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清源先生(主席)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錦輝先生(主席)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鍾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國強先生(主席)  
湯聖明先生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湯聖明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法定代表**

湯聖明先生  
何敬義先生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

**公司網址**

[www.eacl.com](http://www.eacl.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3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您呈報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開設了一個新的業務分部－餐飲（「餐飲」）。多年來，通過推動在各區域及產品類別的增長，我們已轉型為一間擁有多個品牌的餐飲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規劃了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的藍圖。藉此，我很高興地報告，於年內，我們實現了發展日程中的大部份目標。截至今日，我們以7個核心概念經營超過60間店舖。我們的店舖遍佈亞洲各主要市場，包括香港、上海、台北及東京。今日，我們較3年前更具多樣化及適應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受店舖銷售增加及淨開設16間新店舖的推動，我們的綜合收入錄得415,000,000港元的記錄高位，較去年增加63%。然而，就盈利能力而言，表現不甚理想。由於我們透過持續投資營運平台及收購及發展新概念來構建未來增長的基礎，我們產生了較高的經營開支，並削弱了我們的利潤。但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渡過此播種階段，業績將會逐步改善。

本集團的重要概念在我們的大本營香港錄得持續增長。與大多數其他零售商一樣，我們的業務面臨多方面的持續壓力，包括租金不斷增加、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勞工短缺。我們透過優化營運工作流程及嚴格控制成本應對了該等挑戰。在營運成本飛漲及市場瀰漫負面氣氛的背景下，我們能夠實現增長及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發展計劃的另一個重要特徵是充分利用我們於大本營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向大中華區內的富裕市場及其他地區擴張。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的業務分部錄得穩健增長。目前，該地區應佔收入與香港相比而言微不足道。然而值得關注的是該地區的增長勢頭，我們於該市場的店舖持續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與此同時，我們的業務於台灣及日本的發展進展亦令人感到欣喜。我們預期該等地區將很快會做出積極貢獻。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識別提升價值的機會及對此採取行動，同時致力於平衡發展現有業務及實施戰略收購之間的資源分配。

創新一直是保持業務可持續性的關鍵所在，這要求我們在謹慎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有關新品牌及市場的專業知識的同時保持我們概念的完整性。在尊重各品牌傳統的同時，我們將繼續以新的創意及新的菜單選項為我們的顧客創造驚喜。

除香港外，中國內地是本集團的另一個重要業務平台。在接下來一年裡，我們將專注於加強我們於上海的營運基礎，以將我們的版圖擴展至中國內地的其他主要城市。由於中國轉變重心，從過度依賴出口及資本投資轉變為刺激國內消費，我們預期此舉將對零售行業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預見到的另一項業務發展潛力是引入品牌授權及管理。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我們已收到有關我們品牌在中國授權的查詢。透過持續專注於改良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最終開發出我們自有的系統，可在不同市場輕易複製。我們很高興獲得此項新的業務潛力，我們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從而為我們帶來新的增長途徑。

餐飲行業對成本十分敏感。不斷提升生產效率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尤為重要。邁入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採取更為積極的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鑑於我們的辦事處及設施遍佈亞太區各地，我們正在開發一個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進一步優化當前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配送及食品生產中心計劃進展良好。這將為我們的店鋪提供支持及精簡供應鏈。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所有顧客、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關懷與支持致以誠摯的感謝。本人亦謹此對全體員工在這一年內的奉獻及忠誠表示感謝。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遵守該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按董事會指示領導本集團管理隊伍，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使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為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進行充份檢討及協調，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各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應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始日期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聖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馬清源先生，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與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召開其他會議討論其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分別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及
- 檢討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

##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核數服務而獲得外聘核數師酬金。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湯聖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守則；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指導及監管對提請委員會垂注之在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之調查；
- 每年檢討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之必要更改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建議。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紀錄

	出席的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湯聖明先生	4/4	不適用	4/4	4/4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源先生	4/4	4/4	4/4	4/4	4/4	1/1
鍾國強先生	4/4	4/4	4/4	4/4	4/4	0/1
陳錦輝先生	4/4	4/4	4/4	4/4	4/4	1/1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本公司已提供監管更新閱讀資料予全體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於回顧期間內，全體董事均通過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湯聖明先生	閱讀資料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源先生	閱讀資料
陳錦輝先生	閱讀資料
鍾國強先生	閱讀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錦輝先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c)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標準。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每年檢討薪酬政策的合適及相關程度；
- 實施本公司適用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及
-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薪酬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薪酬之事宜。董事袍金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及討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鍾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就此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當需要採取行動及實施改進時，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薪酬委員會(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如何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財務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95
審核相關服務	-
	1,195

#### 財務申報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據董事所知，概無或會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遭嚴重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內部監控

董事已檢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並滿意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

董事已審查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充足資源、僱員資格及經驗與本公司之計劃及預算。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發出書面要求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交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如此行事，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彌償。

###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股東可隨時向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之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高級行政人員。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狀況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在表現相對穩健的內需的支持下，香港經濟錄得溫和增長。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維持穩定，為消費者信心及開支帶來利好。然而，中央政府推出的措施對奢侈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年內，香港零售銷售持續增長，但速度有所放緩。受來港內地遊客的推動，香港餐飲（「餐飲」）行業實現穩定增長。由於自由行計劃已推行十多年，中國遊客的品味日趨成熟，並變得更加精明。彼等的消費行為已由奢侈品轉向日常必需品。首次遊客較少。反而，訪客希望體驗更加專注的旅途，包括更高質地體驗本地的美食及文化。該消費模式的轉變令餐飲行業受惠。

然而，該行業錄得增長的背後面臨的是劇烈競爭。在競爭如此激烈的市場，我們必須兼容並蓄、不斷創新。年內，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現有品牌的菜單及為我們的品牌組合引進新的概念。

與去年相似，我們繼續面臨零售樓面面積嚴重短缺、勞動力嚴重短缺及僱員流動率較高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帶來的持續挑戰。在如此艱鉅的經營環境下，嚴格執行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對該行業而言尤為重要。

進入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區內消費下滑影響，香港零售銷售錄得四年來的最大跌幅。由於我們的目標市場分部較能適應低迷的經濟，我們預期這對本公司的影響極低。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採用多品牌策略推動其業務增長及在重點市場分部實現進一步的市場滲透。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錄得63%的不俗增幅，達到414,600,000港元。然而，盈利能力不如收入增長理想。年內虧損淨額為27,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營運基礎設施的大量初步投資及收購新項目所致。管理層相信，該等投資及產能將會很快轉換為創紀錄的財務表現。

本年度，我們的業務在深度及範圍兩個方面均實現擴張。我們透過增加現有店舖的客流量及提高營運效率推動收益增長。於年底前，我們於香港開設了8間以我們的核心概念經營的店舖，令店舖總數達到48間。我們亦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城市拓寬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

##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內地方面，由於收入增加及新產品及概念進入中國市場，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發生了巨大轉變。因此，消費習慣的轉變速度快於其他更成熟的市場。於此市場發展的餐飲概念均經過管理層審慎挑選。於本年度內，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店舖數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一倍以上，以日式炸豬排、日式居酒屋、咖喱專營店以及咖啡廳及蛋糕店概念經營的店舖數量增加9間。

本年度，我們亦已進軍台灣及日本的餐飲市場，標誌著我們海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年內，我們於東京及台北設立了海外辦事處。於報告年度末，我們於台灣開設了4間以蛋糕店及咖啡廳概念經營的店舖，並於東京開設經營拉麵及日式咖喱的店舖各1間。該兩個市場不僅有望於未來錄得增長，還可作為我們於亞太地區擴張的跳板。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繼續是利潤及增長的主要貢獻因素。鑑於此概念已於香港成為一個久負盛名的品牌，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群，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出售最優質的蛋糕及相關產品保持我們的質量，以及透過定期更新菜單吸引顧客。我們通過推出季節性活動「莓•素材力」推出美味的新食品，透過此活動，我們出售以來自日本最新鮮食材製作而成的蛋糕及其他相關產品。該活動獲得了顧客的熱烈反響，提高了銷售。我們營銷策略的另一個重要特徵是將強大的數字媒體與我們的營銷結合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刺激購買量。這亦有助於建立與顧客較緊密的關係，從而令我們能夠更加了解顧客的需求。

年內，日式炸豬排仍為本集團增長的另一重要推動因素。儘管此市場分部面臨激烈競爭，但以該概念經營的部分店舖仍取得了大幅的同店銷售增長。為增加客流量及刺激消費，我們在店舖推出「感恩日」活動，以測試市場反應，結果令人振奮。促銷計劃不僅吸引了首次到店的顧客，還提升我們的品牌於該地區的知名度。於回顧期內，我們加快了在上海的發展步伐。我們新開設了兩家店舖。以收入而言，該兩間店舖的整體表現未達到我們的預期，主要是由於店舖所在地區的客流量不足。然而，我們相信，隨著附近寫字樓及住宅的完工，銷售終會實現上升。

對於我們的台灣牛肉麵概念所取得的進展，我們感到尤為高興。在如此短的營運期間內，該概念已為本集團創造利潤。今年，其中一間店舖獲知名國際美食指南評為二零一四年的推薦餐廳。這是對味道及產品質量的認可，有助於推廣品牌及提升我們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初，我們於香港及上海開設了首家居酒屋概念的店舖。由於居酒屋並非該等地區所熟悉的餐飲概念，我們向原概念加入新的元素，以反映地區的習俗及文化。除傳統的日本餐前小吃及酒品外，我們亦供應壽司、刺身及爐端燒，以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更廣泛多元化的食品選擇。在幾個月時間裡，該兩間店舖已吸引了大量客流量。我們將密切關注該概念的發展，並在區內尋求進一步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概念，包括日式咖喱專營店及日式拉麵等，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流。由於該等概念為市場中較年輕的品牌，我們盡力通過定期以新的食品選擇更新菜單吸引客戶。

###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面臨挑戰。由於遊客消費縮減，加上消費者情緒低迷，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又將是餐飲行業的一個艱難之年。經營方面，我們將繼續感受到通脹對主要經營費用造成的壓力。因此，除增長及擴張外，提高經營效率及有效控制成本亦位列公司日程之首。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將很快推出，以進一步簡化營運及優化利潤率。

對於我們的香港業務平台，我們將透過增加新店舖及在機會出現時考慮合作與收購的可行性，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來年，我們部分店舖的租賃協議將到期。取決於市場氛圍及租賃條件，我們將與業主協商重續合約或搬遷我們的店舖。儘管我們注意到近期黃金地段街舖均已進行租金調整，但我們大多數店舖所在的主要購物中心的基本租金仍然高企。我們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的變化，以物色符合我們策略的店舖位置。

很明顯，中國內地將是推動我們日後增長的另一個重要市場。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提升我們於上海的營運基礎的生產能力及規模，並將逐步向中國其他城市擴張。為把握龐大的中國內地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將與當地專家合作，對我們的概念進行授權或授予特許專營權為目標，以加快我們在中國各城市的滲透。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概念、日式炸豬排品牌及上海菜餐飲在香港成為成熟品牌。我們將專注於提升生產效率及大力創新，為本集團創造高額回報。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提升其他年輕品牌的品牌形象及加強市場定位。

接下來，我們將提升餐飲服務公司的基礎設施，以改善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於香港興建一個新的配送及食品生產中心，以提高效率，保持味道一致性及確保食品安全。

由於餐飲行業極易受到消費者偏好變動的影響，我們將遵循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並繼續物色及發展本地及國外的新概念，以進一步擴寬及加深我們於營運所在市場的影響力。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2%。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餐飲業務的營業額為4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67%（二零一三年：67%）。

### 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72%至30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600,000港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增長保持一致。此外，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透過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所收購的Mark Group引致的經營開支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往來銀行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500,000港元），其中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4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6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2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400,000港元），包括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68及0.64（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15及1.10）。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為5.68（二零一三年：2.16）。

###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 Talent Horizon Limited（為本集團旗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日式咖喱專營店）額外5%的股權，代價為720,000日圓。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 Talent Horizon Limited 的98%股權。

###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 PJ Partners Pte. Ltd.（「PJ Partners」）發行之本金金額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5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於兌換時為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淨利潤2.5倍中的較低者，惟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的PJ Partners股份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

於初步確認時，PJ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另加已分配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以為給予PJ Partners額外的時間以安排償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於回顧年內，PJ Partners已結清PJ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第四份補充契據所訂明的延期費用。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共有1,02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891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湯先生亦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是餐飲業界的資深企業家，目前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的管理及顧問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他於投資及管理餐廳、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69歲，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陳錦輝先生，57歲，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

鍾國強先生，60歲，於生產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董事。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的營運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張雅娟女士，5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上海菜餐廳及台灣牛肉面概念的整體營運及店舖發展。彼亦監督本集團的租賃事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多家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超過10年。張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畢業會員。

林耀宗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及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日本料理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酒店服務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特別是連鎖經營及發展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酒店及飲食業管理高級文憑。

陳偉煌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公司事務部總監，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核數、顧問、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就個人專業身份而言，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楓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區總經理。彼全面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戰略以及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零售及連鎖店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何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酒店管理文憑。

何敬義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蔡楚霞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及企業物流總經理職務。彼負責中央食品加工廠的規劃、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流。彼於質量保證、批量生產、工廠營運以及產品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蔡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9頁至第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11及112頁。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48,587,000港元及2,242,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年內所進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擔任以下職務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鍾國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之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中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但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期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現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委員會按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以及基於其他有關因素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為參與者。

### 購股權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 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 (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 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授人 (或視情況而定 , 其個人法律代表) 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 ,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 (「提呈日期」) 起計不長於十年止期間 (「購股權期間」) 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 , 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 , 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價」) , 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 , 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 (i) 於提呈日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 可認購合共69,5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續)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附註1)	44.58%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續)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4.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9,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3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	(400,000)	3,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	4,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	(600,000)	5,6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500,000	26,500,000	(5,500,000)	69,500,00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九龍廳及圓方桃花源）、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iL Posto 97及El Pomposo）、日式餐廳（礼及那霸沖繩料理）。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及getgo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概念咖啡館、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喱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拉麵館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合計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4%，而本報告所載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0.6%。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年內採購總額的約15.5%，其中向本報告所載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4.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致惟膳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9至110頁之惟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414,613</b>	255,065
銷售成本		<b>(135,411)</b>	(83,424)
毛利		<b>279,202</b>	171,641
其他收入	5	<b>2,522</b>	1,595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b>-</b>	79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b>(1,670)</b>	(4,775)
經營開支		<b>(301,206)</b>	(175,595)
經營虧損		<b>(21,152)</b>	(7,055)
財務費用	6(a)	<b>(6,749)</b>	(5,484)
所得稅前虧損	6	<b>(27,901)</b>	(12,539)
所得稅開支	8(a)	<b>(289)</b>	(409)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28,190)</b>	(12,94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b>-</b>	(4,752)
年度虧損	10	<b>(28,190)</b>	(17,700)
<b>以下應佔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27,712)</b>	(17,922)
非控股權益		<b>(478)</b>	222
		<b>(28,190)</b>	(17,700)



## 綜合損益表(續) 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每股虧損(港仙)</b>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1.24)</b>	(0.8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1.24)</b>	(0.6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23)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列載於第47至11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41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0	<b>(28,190)</b>	(17,700)
<b>其他全面虧損：－</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b>(291)</b>	14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b>－</b>	(1,211)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b>(291)</b>	(1,069)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28,481)</b>	(18,769)
<b>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8,003)</b>	(18,991)
非控股權益		<b>(478)</b>	222
		<b>(28,481)</b>	(18,769)

列載於第47至11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	<b>62,220</b>	40,293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	<b>142,650</b>	144,937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5	<b>60,031</b>	60,031	-	-
其他無形資產	16	<b>27,446</b>	25,958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b>9,092</b>	5,630	-	-
		<b>158,789</b>	131,912	<b>142,650</b>	144,937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8	-	15,550	-	-
存貨	19	<b>5,281</b>	4,395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b>49,586</b>	37,633	<b>118</b>	119
可收回所得稅		<b>467</b>	251	-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34	<b>614</b>	6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b>27,233</b>	34,012	<b>82</b>	804
		<b>83,181</b>	92,454	<b>200</b>	923
<b>減：</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	1,289	-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28	<b>44,500</b>	10,000	-	-
融資租賃債務	26	<b>741</b>	-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7及34	<b>19,788</b>	19,051	-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b>56,996</b>	47,240	<b>949</b>	915
應付所得稅		<b>718</b>	2,817	-	-
		<b>122,743</b>	80,397	<b>949</b>	915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9,562)</b>	12,057	<b>(749)</b>	8

# 43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9,227</b>	143,969	<b>141,901</b>	144,94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b>78,682</b>	77,769	<b>78,682</b>	77,769
遞延稅項負債	17	<b>3,144</b>	3,356	-	-
其他應付款項	23	<b>4,653</b>	435	-	-
融資租賃債務	26	<b>698</b>	-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7及34	-	2,408	-	-
		<b>87,177</b>	83,968	<b>78,682</b>	77,769
<b>資產淨值</b>		<b>32,050</b>	60,001	<b>63,219</b>	67,176
<b>組成部分：</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	<b>22,430</b>	22,430	<b>22,430</b>	22,430
儲備	25	<b>8,793</b>	36,191	<b>40,789</b>	44,746
		<b>31,223</b>	58,621	<b>63,219</b>	67,176
<b>非控股權益</b>		<b>827</b>	1,380	-	-
<b>權益總額</b>		<b>32,050</b>	60,001	<b>63,219</b>	67,176

列載於第47至11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湯聖明  
董事

馬清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430	(88,963)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	39,037	1,158	40,1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 開支—附註30	-	-	-	-	-	403	-	-	403	-	40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4及29	6,000	-	31,590	-	-	-	(1,939)	-	35,651	-	35,651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61	-	-	-	-	(161)	-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 —附註29	-	-	-	-	-	-	2,521	-	2,521	-	2,521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17,922)	-	-	-	-	-	-	(17,922)	222	(17,70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142	-	-	-	142	-	14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1,211)	-	-	-	(1,211)	-	(1,21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7,922)	-	-	(1,069)	-	-	-	(18,991)	222	(18,7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	58,621	1,380	60,0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5)	(75)	(75)	(1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 開支—附註30	-	-	-	-	-	680	-	-	680	-	680
已失效的購股權	-	149	-	-	-	(149)	-	-	-	-	-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27,712)	-	-	-	-	-	-	(27,712)	(478)	(28,19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291)	-	-	-	(291)	-	(2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712)	-	-	(291)	-	-	-	(28,003)	(478)	(28,4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列載於第47至11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27,901)</b>	(12,5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10)
調整：		
外匯虧損	<b>352</b>	18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
利息收入	<b>(7)</b>	(19)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439)</b>	(77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b>689</b>	87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b>1,600</b>	1,468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b>913</b>	1,268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b>4</b>	-
廠房及設備折舊	<b>24,810</b>	15,92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290)</b>	30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984</b>	67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b>680</b>	403
壞賬撇銷	<b>160</b>	189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1,670</b>	4,7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3,225</b>	11,916
存貨增加	<b>(886)</b>	(1,06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b>(12,459)</b>	(10,112)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b>9,153</b>	13,106
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	<b>(967)</b>	13,842
已付所得稅	<b>(6,278)</b>	(3,708)
已收利息	<b>7</b>	19
自其他金融資產收取之利息	<b>546</b>	779
就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b>(628)</b>	(879)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b>(1,205)</b>	(1,468)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b>(4)</b>	-
<b>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529)</b>	8,58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之還款		15,550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2,722)	(26,629)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增加		(1)	(61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	6,05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47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	(4,3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2,472)	(4,488)
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150)	—
<b>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9,325)</b>	(30,041)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000)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增加		34,500	10,0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61)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5,671)	(2,695)
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4,000	15,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1,289)	(1,289)
<b>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1,479</b>	18,01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6,375)</b>	(3,440)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4,012</b>	37,379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404)</b>	73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2	<b>27,233</b>	34,012

列載於第47至110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2. 編製基準 (續)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述項目外，初次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日後可於符合若干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已作相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該準則引入一個單一控制權模型，透過審視實體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是否有機會或權利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以釐定投資對象應否綜合入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而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平值計量單一來源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sup>3</sup>

<sup>1</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評估。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8,190,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39,562,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們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們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44,5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74.6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21,212,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們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乃由於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從參與實體取得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基準 (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計算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按向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被收購方的前任所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直至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d)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入（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收益乃於付運貨品至客戶所在地時確認，有關時間指客戶接獲貨品及其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之時。

來自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在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者或應向客戶收取者），乃按該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表。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所購買商標	5至20年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5至20年
品牌	10至15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 (i)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分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除非其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投資 (續)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其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現金流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根據獲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須透過交付該等非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本集團，及(ii)本集團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j)(iii)確認有關撥備。

#####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公平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j)(ii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j)(iii)披露。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l)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首次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倘有關票據被轉換，則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票據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 (n) 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借貸成本 (續)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 (p)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扣減存貨金額。

###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本集團收回或清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s)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如附註3(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n)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租約 (續)

#####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措施於損益表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不可或缺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 (t) 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i)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到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的控制或共同控制；(i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且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x)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且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u)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惟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乃直接於權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外幣換算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 (v)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可加以辨認之部分，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截然不同。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列示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該計算政策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的一些資產有所例外，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依照附註3中所述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見上文(i)）。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 (i)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該等資產的可用年限。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經有關行業參考資料調整的預期資產用途對估計可用年限進行年度復核。該等因素的轉變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對將來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有形及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 (ii) 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決定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固定資產、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i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

#### (v)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估計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 (vi)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附註2(d)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來自於湯聖明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74.6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其他確認之收入（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414,613	255,065	-	-	414,613	255,065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	-	-	1,483	-	1,483
	414,613	255,065	-	1,483	414,613	256,548

####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39	777	-	-	439	777
利息收入	7	19	-	-	7	19
服務費收入	1,208	581	-	-	1,208	581
其他雜項	868	218	-	-	868	218
	2,522	1,595	-	-	2,522	1,59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 銀行貸款之利息	689	879	－	－	689	87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600	1,468	－	－	1,600	1,468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29	913	1,268	－	－	913	1,268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4	－	－	－	4	－
其他銀行收費	3,543	1,869	－	1	3,543	1,870
	<b>6,749</b>	<b>5,484</b>	<b>－</b>	<b>1</b>	<b>6,749</b>	<b>5,485</b>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84	670	－	－	984	670
壞賬撇銷	160	189	－	－	160	189
折舊	24,810	15,886	－	40	24,810	15,926
核數師酬金	1,195	1,111	－	1	1,195	1,112
匯兌虧損	352	18	－	－	352	18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82,172	47,162	－	204	82,172	47,366
董事酬金－附註7(a)	794	965	－	－	794	965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19,838	68,303	－	1,143	119,838	69,446
退休計劃供款	4,545	2,598	－	33	4,545	2,6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372	213	－	－	372	213
其他員工成本	124,755	71,114	－	1,176	124,755	72,290
已售存貨成本	135,411	83,424	－	－	135,411	83,42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0)	303	－	－	(290)	30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2	－	－	－	2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i>執行董事：</i>					
湯先生	—	120	6	169	295
李信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辭任)	—	289	—	—	289
	—	409	6	169	58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馬清源先生	120	—	—	7	127
陳錦輝先生	120	—	—	7	127
鍾國強先生	120	—	—	7	127
	360	—	—	21	381
	360	409	6	190	965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湯先生	-	120	6	272	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20	-	-	12	132
陳錦輝先生	120	-	-	12	132
鍾國強先生	120	-	-	12	132
	<b>360</b>	<b>-</b>	<b>-</b>	<b>36</b>	<b>396</b>
	<b>360</b>	<b>120</b>	<b>6</b>	<b>308</b>	<b>794</b>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71	2,60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19	162
退休計劃供款	75	81
	<b>4,165</b>	2,84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 8.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3,963	3,003
遞延稅項—附註17	(3,674)	(2,594)
	289	4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17	—	342
	—	342
所得稅開支	289	75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不適用及日本-不適用）。

## 8. 所得稅開支(續)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901)	(12,5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10)
	(27,901)	(16,949)
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之稅務影響	(4,604)	(2,797)
稅率差額	1,031	2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	(1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56	3,52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2	46
退稅	(121)	(106)
所得稅開支	289	751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4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日本附屬公司之累計已動用稅項虧損約2,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可結轉七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 1號，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為1,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83,5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港元)。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資訊科技業務。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8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36)
毛利	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2	(3,839)
經營開支	(1,417)
經營虧損	(4,409)
財務費用	(1)
所得稅前虧損	(4,410)
所得稅開支	(342)
年度虧損	(4,752)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174)
投資業務	—
融資業務	—
	(1,174)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4,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79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7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2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2,95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9,525,000股股份)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27,712	2,242,950,000	(13,170)	2,009,525,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42,950,000	(4,752)	2,009,525,000
	<b>27,712</b>	<b>2,242,950,000</b>	(17,922)	2,009,525,00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2,242,950	1,642,95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9	-	366,575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42,950</b>	2,009,525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與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407	10,716	640	30,763
匯兌調整	45	8	—	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356	9,117	315	12,788
添置	17,624	9,005	—	26,629
出售	(338)	(234)	—	(5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94	28,612	955	69,6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04	3,355	86	8,945
匯兌調整	30	1	—	31
年內支出	9,393	6,321	172	15,886
出售撥回	(160)	(109)	—	(2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67	9,568	258	24,59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減值虧損	3,004	1,771	—	4,7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4	1,771	—	4,7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23	17,273	697	40,293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094	28,612	955	69,661
匯兌調整	40	89	—	129
添置	30,040	18,547	—	48,587
出售	(1,010)	(1,232)	—	(2,2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69,164</b>	<b>46,016</b>	<b>955</b>	<b>116,135</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767	9,568	258	24,593
匯兌調整	81	47	1	129
年內支出	15,607	9,009	194	24,810
出售撥回	(893)	(1,169)	—	(2,0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562</b>	<b>17,455</b>	<b>453</b>	<b>47,470</b>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04	1,771	—	4,775
年內減值虧損	732	938	—	1,6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736</b>	<b>2,709</b>	<b>—</b>	<b>6,445</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5,866</b>	<b>25,852</b>	<b>502</b>	<b>62,220</b>

**13. 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1,1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若干經營業績較預期疲弱，廠房及設備有減值跡象。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額減值虧損1,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75,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14(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4(c)	<b>142,650</b>	144,937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相關資產釐定。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EMAL」)	香港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I. T. H. K. Limited (「ITHK」)	香港	—	100	3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意紅(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4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意紅(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8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2,000,000港元	特許經營及投資控股
思駿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5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Albright Limited	香港	—	100	500,0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真栢有限公司(「真栢」)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Hobby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Everblooming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銀林(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5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優鮮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	70	3,350,000港元	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
原安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豐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博弈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Broadone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irokuma (TM) Limited	香港	—	93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TY) Limited	香港	—	93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STC) Limited	香港	—	93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YTW) Limited	香港	—	93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白熊(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93	5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CL)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Xiao Wang (HW) Limited	香港	—	10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Enmaru (CWB) Limited	香港	—	90	1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炎丸(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700,000美元	提供餐飲服務
香港商大利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	—	100	1,000,000新台幣	提供餐飲服務
Shirokuma Co. Ltd.	日本	—	100	7,000,000日圓	提供餐飲服務
Button Co. Ltd.	日本	—	100	8,000,000日圓	提供餐飲服務

(c)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60,031	4,9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55,095
於年末	60,031	60,031
減值：		
於年初	—	—
年內支出	—	—
於年末	—	—
賬面值：		
於年末	60,031	60,031

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照如下業務營運識別而出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式餐館、咖啡廳及蛋糕店	56,823	56,823
上海菜餐廳	2,141	2,141
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	1,067	1,067
	60,031	60,03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通過推定得出。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18.36%（二零一三年：12.58%）貼現。

## 15.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續)

下文描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為基於過往歷史及經驗的市場預期增長率。

— 預算毛利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之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經營其業務所在之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基於使用價值的其他商譽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可能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2	2,292	3,636	6,1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16,292	－	16,292
添置	2	4,486	－	4,488
出售	－	(48)	－	(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	23,022	3,636	26,90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71	149	320
年內支出	－	312	358	670
出售	－	(46)	－	(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7	507	9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	22,585	3,129	25,958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4	23,022	3,636	26,902
添置	813	1,659	－	2,472
出售	－	(154)	－	(1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57</b>	<b>24,527</b>	<b>3,636</b>	<b>29,220</b>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37	507	944
年內支出	42	583	359	984
出售	－	(154)	－	(1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42</b>	<b>866</b>	<b>866</b>	<b>1,774</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15</b>	<b>23,661</b>	<b>2,770</b>	<b>27,446</b>

## 17.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減速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39)	(613)	—	566	(2,286)
結轉自去年的持作出售	(186)	—	(491)	—	(677)
匯兌調整	7	—	—	—	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02)	2,901	—	—	2,5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335	—	335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1,650)	(752)	156	(6)	(2,2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70)	1,536	—	560	(2,274)
於年內抵免—附註8(a)	(2,062)	(1,566)	—	(46)	(3,6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6,432)</b>	<b>(30)</b>	<b>—</b>	<b>514</b>	<b>5,948</b>

以下列方式表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b>3,144</b>	3,356
遞延稅項資產	<b>(9,092)</b>	(5,630)
	<b>5,948</b>	(2,274)

## 1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 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流動部分)	—	15,55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td.（「PJ Partners」）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5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為於兌換時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與其每股淨利潤的2.5倍兩者中之較低者，惟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的PJ Partners股份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

PJ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加已分配交易成本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18. 其他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以為給予PJ Partners額外的時間以安排償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J Partners已結清PJ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第四份補充契據所訂明的延期費用。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70	3,600
在製品	118	144
製成品	793	651
	<b>5,281</b>	4,395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134	9,337	—	—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6,493	24,662	—	—
預付款項	4,604	2,397	118	119
應收利息	—	107	—	—
其他應收賬項	355	1,130	—	—
	<b>49,586</b>	37,633	<b>118</b>	119

##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7,274</b>	7,404
31至60天	<b>489</b>	1,475
61至90天	<b>9</b>	75
91至180天	<b>25</b>	88
181至365天	<b>337</b>	295
	<b>8,134</b>	9,337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7,037</b>	5,639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天	<b>691</b>	1,765
31至60天	<b>35</b>	1,475
61至90天	<b>9</b>	75
91至180天	<b>20</b>	88
181至365天	<b>342</b>	295
	<b>1,097</b>	3,698
	<b>8,134</b>	9,33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湯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7,233</b>	34,012	<b>82</b>	804

## 2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b>27,157</b>	20,595	-	-
應計費用及撥備	<b>25,928</b>	17,795	<b>949</b>	915
其他應付賬項	<b>8,564</b>	9,285	-	-
	<b>61,649</b>	47,675	<b>949</b>	915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4,653)</b>	(435)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b>56,996</b>	47,240	<b>949</b>	915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b>21,643</b>	10,423
31至60天	<b>4,706</b>	9,797
61至90天	<b>658</b>	303
91至180天	<b>101</b>	65
180天以上	<b>49</b>	7
	<b>27,157</b>	20,595

24.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b>5,000,000,000</b>	<b>50,000</b>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2,242,950,000</b>	<b>22,430</b>	1,642,950,000	16,43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	-	600,000,000	6,000
於年末	<b>2,242,950,000</b>	<b>22,430</b>	2,242,950,000	22,43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60港元，發行成本約為33,000港元。

## 24.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續)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向股東支付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適時籌集或償還債務等方式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率，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在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基礎上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負債	<b>209,920</b>	164,36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b>(614)</b>	(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7,233)</b>	(34,012)
淨負債	<b>182,073</b>	129,740
權益總額	<b>32,050</b>	60,001
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	<b>5.68</b>	2.16

## 25.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本年度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3,596	(82,616)	886	2,100	33,96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30	—	—	403	—	40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	31,590	—	—	(1,939)	29,651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61	—	(161)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2,521	2,521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1,795)	—	—	(21,7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5,186	(104,250)	1,289	2,521	44,74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附註30	—	—	680	—	680
已失效的購股權	—	149	(149)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637)	—	—	(4,6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5,186</b>	<b>(108,738)</b>	<b>1,820</b>	<b>2,521</b>	<b>40,789</b>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0,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746,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25(a)所述限制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778	—	741	—
第二至第五年	710	—	698	—
	1,488	—	1,439	—
減：日後融資費用	49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439	—	1,439	—

租期為兩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7.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788	19,051
—第二至第五年	—	2,408
	19,788	21,4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利率2.5%至3.0%（二零一三年：2.5%至2.7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06%。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8.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以及需應要求償還。

##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交易成本2,000,000港元向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每股0.06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有關第一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第一批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47,200,000港元確認，相當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49,088,000港元減已分配交易成本約1,888,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轉換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餘額約2,800,000港元為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約2,912,000港元減已分配交易成本約112,000港元，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First Glory按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將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13,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成本約為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First Glory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將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36,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60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成本約為3,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悉數償還第一批債券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每股0.08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第二批債券的負債部分初步按約77,225,000港元確認，相當於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77,257,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32,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轉換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餘額約2,521,000港元為於發行日期的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約2,522,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1,000港元，已計入擁有人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交易成本乃按初步確認時已分配負債及股本兌換部分價值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透過實際利息法在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應歸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927	—	37,927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價值	—	77,225	77,225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724	544	1,268
年內轉換	(35,651)	—	(35,651)
年內償還	(3,000)	—	(3,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77,769	77,769
應歸利息開支—附註6(a)	—	913	9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78,682</b>	<b>78,682</b>



### 30. 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舊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獲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之一，承授人於歸屬期間須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5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0.090港元，其中(a)14,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b)12,5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090港元。

已授出的26,500,000（二零一三年：零）份購股權及已失效的5,500,000（二零一三年：零）份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 (續)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	5,000,000	-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	500,000	-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	500,000	-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	500,000	-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1,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	3,800,000	(4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	6,200,000	(6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	7,500,000	(1,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	7,500,000	(1,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500,000	-	48,500,000	26,500,000 (5,500,000) 69,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090港元(二零一三年：0.092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89年(二零一三年：8.24年)。

## 30. 購股權 (續)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股購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737,832港元
股份價格	0.090港元
行使價	0.090港元
預期波幅	33.671%至38.409%
預期股息	零
預期購股權期間	4.3至5.3年
無風險利率	0.303%至0.393%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同業的平均波幅（按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計算）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購股權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時不予考慮。購股權的授出無關市況。然而，管理層於估計預計購股權年期時，已考慮過往員工補缺模式。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3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附註25	(4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總額	738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附註25	(6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2</b>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Strong Venture（由本公司董事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瑪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的第二批債券（附註29）償付。瑪威集團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本集團亦已完成以總代價510,000港元收購Tomato Books Co., Limited（「Tomato」）（以「Tomato Books」商號於香港經營一間書店）之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本集團餐飲業務新品牌的商機，從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為不可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瑪威集團 千港元	Tomat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16	16,292	—	16,292
廠房及設備	13	12,788	—	12,788
遞延稅項資產	17	—	302	302
所得稅		367	—	367
存貨		1,895	422	2,3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02	480	12,0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7	87	6,56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411)	(702)	(12,113)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8,767)	—	(8,767)
應付所得稅		(1,691)	—	(1,691)
遞延稅項負債	17	(2,901)	—	(2,901)
		24,651	589	25,240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註	瑪威集團 千港元	Tomat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	(7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15	55,095	-	55,095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按以下方式償還：-				
- 第二批債券		79,746	-	79,746
- 現金		-	510	510
總計		79,746	510	80,256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510)	(51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7	87	6,564
		6,477	(423)	6,054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1,22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經營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利潤約4,720,000港元及收益約92,996,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將分別約為14,140,000港元及321,49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Figo Investments Limited（李信漢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出售ATHL(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rmitage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資訊科技業務。

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Armitage集團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3,867
遞延稅項資產	17	33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6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793)
所出售資產淨值		6,650
解除匯兌儲備		(1,21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9(a)		5,439
		(3,839)
總代價		1,600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6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6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5,965)
		(4,365)

### 33. 或然負債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分別授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THK、真栢以及EMAL約12,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附屬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發出擔保之最高負債為ITHK、真栢及EMAL所提取融資未償還款項分別約2,411,000港元、3,377,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於開始日期之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概無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撥備及攤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銀行存款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3,000港元）指就一項擔保抵押予銀行之款項，該項擔保乃就向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的餐廳之一名業主支付租賃押金而發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融資為19,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59,000港元）。

## 35.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623	47,462
一年以上五年內	92,765	50,481
	<b>178,388</b>	97,943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餐廳、辦事處、員工宿舍、咖啡館、蛋糕店、蛋糕工廠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六個月至五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半年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

## 3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21所披露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28所披露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附註31所披露之收購瑪威集團之全部權益以及附註32所披露之出售於Armitage集團之全部權益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向饕饕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a)	240	240
(ii)	支付予First Glory##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b)	—	490
(ii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c)	1,600	978
(iv)	向ITHK###提供餐飲服務 (d)	—	311
(v)	向Joint Allied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 (d)	1,267	731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湯先生於First Glory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於First Glory擁有控股權益。

###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瑪威集團（ITHK為其中一名集團成員）之前，湯先生透過Strong Venture於ITHK擁有控股權益。

#### Joint Allied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3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a)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 (b)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利率被釐定為每年3%。
- (c)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利率被釐定為每年2%。
- (d)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532	3,184
退休計劃供款	96	9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574	353
	<b>5,562</b>	3,994

### 37.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的5%或1,25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1%至21%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解除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42,650	144,937
其他金融資產				
— 貸款應收款項部分	-	15,550	-	-
應收賬項及按金	44,982	35,237	-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614	613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233	34,012	82	804
	<b>72,829</b>	85,412	<b>142,732</b>	145,741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交易方財政健全，故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項部分的信貸風險甚微。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a) 信貸風險(續)

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0.6%（二零一三年：6%）及1.4%（二零一三年：14%）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除附註33所載的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有關財務擔保所面對最大的信貸風險於附註33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資本負債率計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44,500	10,000	—	—
融資租賃債務	1,488	—	—	—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9,838	21,524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82,229	83,822	82,229	83,8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89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0,287	46,023	949	915
	<b>208,342</b>	162,658	<b>83,178</b>	84,737
到期付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27,003	78,007	2,549	2,515
第二年至第五年	81,339	84,651	80,629	82,222
	<b>208,342</b>	162,658	<b>83,178</b>	84,737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33	—	—	19,788	21,459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	19,788	21,459

##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日圓 千日圓	新台幣 千新台幣
其他金融資產								
— 貸款應收款項部分	-	-	-	-	2,000	-	-	-
應收賬項及按金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	2	238	3	946	2	278	-
已確認資產產生之風險總額	161	2	238	3	2,946	2	278	-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及日圓。外匯匯率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功能貨幣計算，故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c) 貨幣風險 (續)**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他金融資產之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及銀行結存。除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他金融資產之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及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結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 (d) 利率風險(續)

##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0.20	614	0.20	6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貸款應收款項部分	-	-	5.00	15,550	-	-	-	-
定息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3.50	(1,439)	-	-	-	-	-	-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2.00	(78,682)	2.00	(77,769)	2.09	(78,682)	2.00	(77,769)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73-3.13	(19,788)	2.73-3.14	(21,459)	-	-	-	-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	0.01-0.05	19,762	0.01-0.05	25,664	0.01-0.05	82	0.01-0.05	804
金融(負債)/資產淨額		(79,533)		(57,401)		(78,600)		(76,965)

(ii)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繼本集團完成出售整個資訊科技業務之後，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目前，按銷售地點劃分，本集團主要參與一個地理位置（即香港）的活動，且來自中國、台灣及日本的營業額僅分別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類分析。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Talent Horizon Limited（為本集團旗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日式咖喱專營店）額外5%的股權，代價為720,000日圓。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Talent Horizon Limited的98%股權。

**4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	32,226	89,272	255,065	<b>414,613</b>
所得稅前虧損	-	(5,007)	(6,929)	(12,539)	<b>(27,901)</b>
所得稅開支	-	(658)	(34)	(409)	<b>(289)</b>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5,665)	(6,963)	(12,948)	<b>(28,190)</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825)	(21,976)	(8,943)	(4,752)	-
年內虧損	(14,825)	(27,641)	(15,906)	(17,700)	<b>(28,190)</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25)	(27,641)	(16,021)	(17,922)	<b>(27,712)</b>
非控股權益	-	-	115	222	<b>(478)</b>
年內虧損	(14,825)	(27,641)	(15,906)	(17,700)	<b>(28,190)</b>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992	12,785	35,456	131,912	<b>158,789</b>
流動資產	45,479	64,852	77,521	92,454	<b>83,181</b>
減：					
流動負債	15,114	17,326	70,763	80,397	<b>(122,743)</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365	47,526	6,758	12,057	<b>(39,562)</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357	60,311	42,214	143,969	<b>119,227</b>
非流動負債	(49,995)	(36,714)	(2,019)	(83,968)	<b>(87,177)</b>
資產淨值	15,362	23,597	40,195	60,001	<b>32,050</b>